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怡民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9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魏怡民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 1.第1、2行「駕駛車號000-0000號小貨車」，補充為「駕駛屬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 2.第2、3行「福和水門往環河東路3段右轉時」，補充為「福和水門駛出右轉環河東路3段往環河西路中正橋方向行駛時」。
- 3.最末行「致死」，補充為「而於112年12月20日16時14分死亡」。
- 4.最末行補述「魏怡民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前，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者，並進而接受裁判」。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

- 1.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2.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本院調解筆

01 錄、履行賠償匯款明細資料各1份」。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04 (二)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
05 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
06 接受裁判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07 附卷足憑，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08 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
10 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未遵循燈光號誌闖越紅燈右
11 轉，復於轉彎之際未與同為闖越紅燈右轉、行駛在其右側後
12 段車身旁之機車保持適當間隔，使被害人張文彬因二車擦撞
13 而人車倒地，經送醫治療後，併發腦膜炎、肺炎、肋膜膿瘍
14 致死亡無法回復之結果，並造成被害人家屬精神上創傷，其
15 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兼衡其
16 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17 卷可稽，素行良好，暨其與被害人同為肇事原因之過失情
18 節、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貨物載送工作、月收入
19 約新臺幣4萬元、尚有母親、4名子女需扶養之家庭生活狀
20 況，再參酌被告（含車輛所有人即被告之僱傭公司松深食品
21 有限公司）與被害人家屬於本院調解成立，並已履行完畢，
22 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明細等件在卷可查，被害人家屬亦表
23 示願意給予被告自新機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
26 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疏忽，致罹刑典，犯
27 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且均已履行完
28 畢，業如前述，足徵被告積極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信
29 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謹慎駕駛，是
30 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3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偵查起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綽 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295號

被 告 魏怡民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魏怡民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9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小貨車，沿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3段之福和水門往環河東路3段右轉時，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行駛，同時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之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1 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右轉且未注意間隔行駛，適有後方
02 同向出水門右轉之張文彬騎乘車號000-000機車亦闖越紅燈
03 右轉且未注意間隔行駛，致二車發生碰撞，造成張文彬多處
04 外傷骨折，經住院臥床治療後，併發腦膜炎、肺炎、肋膜膿
05 瘍致死。

06 二、案經張蘄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怡民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張蘄
09 允指述明確，復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道
10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1 現場監視器畫面暨擷圖、現場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
12 研究所(112)醫鑑字第000000000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
13 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2月
14 6日新北裁鑑字第1134800659號函行車事故鑑定意見在卷可
15 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張啓聰